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88号

申请人：陈静轩，男，汉族，1997年9月30日出生，住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

被申请人：广州大匠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296号自编2号401室。

法定代表人：廖智丰。

委托代理人：陈亚蔚，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陈静轩与被申请人广州大匠贸易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静轩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亚蔚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2月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11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2022年12月1日入职我单位，担任新媒体运营一职，我单位在申请人入职后对其开展入职制度

培训、产品培训和熟悉公司产品、工作内容等，并清晰向申请人发布工作安排、工作标准、工作内容，同时要求申请人12月5日开会提交工作方案。我单位于开会当日向申请人指出其所提交工作方案内容并未符合我单位对其发布的工作内容及工作标准，故要求申请人修改方案并于12月6日再次开会。我单位的人事主管12月5日亦通过钉钉与申请人进行沟通，并要求申请人与其直属上司总经理沟通后再修改工作方案，申请人在钉钉上回复答应，但实际并未理会和作出改进，且在12月6日再次开会当日，申请人亦并未按照要求提供修改后的工作方案。申请人在试用期期间的工作表现已经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我单位员工手册的规定，故我单位于2022年12月6日以申请人违反我单位员工手册规定，合法解除与申请人的劳动关系。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于2022年12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岗位为新媒体运营，申请人每周工作5天，每天工作8小时，通过钉钉打卡考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约定试用期月工资标准为11000元。申请人最后工作至2022年12月6日，同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不合适为由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庭审中，被申请人还主张其单位系以申请人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拟证明申请人不符合其单位录用条件：1. 钉钉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与梁某、陈亚蔚就

工作方案、工作方向发展等问题进行沟通；2.《员工手册》及阅读记录表，《员工手册》载明“试用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即为不符合录用条件，公司可与之解除劳动合同，不支付经济补偿金：（一）试用期考核或其他考核显示该人员达不到岗位绩效或者能力要求的、（十三）不服从工作安排，不按照公司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所承担的各项工作任务、（十五）不能与同事形成良好合作，团队精神欠缺的等内容，被申请人称其单位系根据以上情形据以解除与申请人的劳动关系；阅读记录表载明“本人已阅读并同意遵守广州大匠贸易有限公司《员工手册》内容”以及申请人手写签名和阅读日期为2022年12月1日；3.招聘信息，显示被申请人发布招聘新媒体运营职位的工作职责、任职要求等信息。申请人对聊天记录、阅读记录表予以确认，但认为聊天记录并不能证明被申请人辞退的合法性，亦不能证明其对被申请人提出的工作要求不予理会；对《员工手册》和招聘信息不予确认，称其不记得该《员工手册》中的内容是否与其阅读确认的《员工手册》一致，且被申请人可以在后期对招聘信息进行修改。本委认为，被申请人以申请人在试用期间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解除劳动合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就申请人不符合录用条件承担举证责任。被申请人虽主张申请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修改后的工作方案，亦未按照承诺与其单位总经理进行沟通，入职4天仅

做出一份 ppt，根据其单位的《员工手册》3.3 第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属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情形，并提交了招聘信息、聊天记录为证。但从被申请人提交的招聘信息、聊天记录上看，招聘信息仅系对工作经验等进行要求，聊天记录则系双方对工作方案、工作方向等进行沟通，并未对工作方案的要求具体细化，亦无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存在试用期考察、考核和评定的具体过程和结果，难以充分有效证实申请人存在不符合被申请人岗位要求和录用条件的客观情形，故本委对被申请人的该主张，不予采纳。综上，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不符合录用条件，被申请人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属于违法解除。现申请人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属于申请人自主处分权利，本委予以尊重并照准。因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5500 元（11000 元 × 0.5 个月）。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55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李文舒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